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2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融资租赁”）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保证函》，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紫光融资租赁与恒生银行的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为紫光融资租赁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紫光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为美元1亿元和人民币2.28亿元（合计为人民币87,440.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紫光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为美元1亿元和人民币3.28亿元（合计为人民币97,440.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2,559.80万元。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的贷款、融资款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和融资协议及保证函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和（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期间：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两年。如果债务发生期内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务发生期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该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融资租赁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2,525.80 万元（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包括 12,700 万美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 2017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17,085.6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